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龙新政办〔2026〕5号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1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细化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二、各承办单位要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要求，严格履行“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公布”等法定程序，确保内容合法、程序规范。

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、区委常委会议集体审议。

三、各承办单位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归档，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四、将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纳入2026年度法治建设督察内容。区司法局要加大对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建立、执行进度、履行程序等相关情况的督察指导力度，高质量做好合法性审查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评价机制，确保决策事项规范高效实施。

五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，并根据区委、区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确需新增或调整的，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按规定程序及时上报审批。

附件：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目录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备注
1	新罗区2026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	区教育局	
2	新罗区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助推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	区工信科技局	
3	新罗区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	区商务局	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23日印发

